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及班級海報張貼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7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本校社團海報公布欄張貼之有效管理與利用，並維護校園整潔，提升藝術氣息，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及班級海報張貼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之管理督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三、凡經核准成立之社團或班級活動公告之各類海報，應一律註明社團或班級名稱，先至學生會登記、蓋章，並送請學生事務處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核章後，方得張貼。
- 四、登記時間與抽查時間：
 - (一)登記時間為每日中午 12 點至 1 點，由學生會幹部辦理。
 - (二)未登記、蓋章的各社團海報，學生會有權予以沒收。
 - (三)抽查時間為不定時抽查，抽查人員為學生會之幹部與學生事務處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
- 五、張貼規格：
 - (一)海報規格以直式全開為原則。
 - (二)各社團海報張貼數量依活動形式而分配。
- 六、張貼地點：各類海報有效張貼地點為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所規定之範圍，其餘地方除經專案申請者一律禁止張貼。
 - (一)各班級教室應張貼於教室內後方佈告欄。
 - (二)學生活動中心公佈欄。
 - (三)靜思樓玄關公佈欄。
 - (四)卓越樓一樓公佈欄。
 - (五)力學樓一樓公佈欄。
- 七、張貼時限與原則：

(一)海報張貼時間為活動日前一個星期為限，並應按先後順序張貼，如需長期宣傳及報名之需要，則需經過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核可後，以活動日兩個星期前為上限。

(二)張貼之公告、海報，應隨時自行維護；屆時效截止日，亦須自行收存，並恢復海報公佈欄之清潔，逾時未自行收存者，則由學生會之幹部予以清除並議處。

(三)海報公佈欄張貼規格以排列整齊美觀為原則。

(四)海報需依序排列張貼，不得有侵犯他社海報之行為，如勸告不聽者，將予沒收。

(五)公告之張貼應使用磁鐵、一般圖釘或非強黏性膠帶；不得使用影響公佈欄或牆面材質之針、釘、漿糊或黏貼物，以利清除。

(六)各社團及班級之公告、海報，應事先詳加校對，以免發生錯誤，更不得有下列各項情形：

1. 違反國家法令。
2. 違反校規及玷污校譽。
3. 妨害他人名譽。
4. 其他不妥之文字。

(七)如遇重大慶典節日或特殊事故，學校需統一使用社團公告欄時，各社團應暫停使用。

八、違規處理：

(一)學生會將派員進行抽查工作，經檢查後若發現有未經學生會與學生事務處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而逕行張貼，或不張貼於指定之有效場所，海報張貼逾期之情形，經拍照存證後將予沒收，並將告發單給予該社團或班級及指導老師。

(二)若社團及班級海報張貼時間逾期，經查證後未自行處理者，其違規行為將列入期末社團評鑑依據或該週班級整潔評分。

(三)海報未蓋章之社團及班級海報，每張記缺點兩次，雖經蓋章但卻亂貼之各類海報，則每張記缺點一次，海報蓋章但逾期未清理者，每張將記缺點一次。

(四) 凡累積缺點滿十次之社團，則減額補助該社團次學期每件核准案之活動經費 10%，每超過一張則增加 1%；另累積缺點滿十次之班級，則扣減該學期之整潔總分十分，每超過一張則增加 1%。

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